

#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毕业生就业工作，规范毕业生就业行为，维护毕业生、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按照“市场导向、学校推荐、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”的原则开展就业工作。学校坚持以校园招聘为手段，以指导服务为保障，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具有学校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全日制学生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**第四条** 学校建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、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、协调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，报送毕业生生源情况和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就业宣传；

- （三）组织开展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优秀毕业生选拔工作，审核、上报优秀毕业生名单；
- （五）制定就业方案；
- （六）组织开展就业报到证办理和领取工作；
- （七）组织开展应届毕业生择业意向调查和往届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；
- （八）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的职责包括：**

- （一）开展就业方针、政策宣传，对毕业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；
- （二）联系用人单位，发布就业信息，组织校园招聘，推荐毕业生就业；
- （三）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、咨询、资格审查、签约管理工作；
- （四）编制就业工作报表，开展阶段性工作分析，报送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；
- （五）负责延期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改派工作；
- （六）组织填写《高校毕业生登记表》并归档；
- （七）负责邮寄毕业生档案；
- （八）开展应届毕业生择业意向调查和往届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；

(九)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就业管理**

**第七条** 学员学生工作部组织校区工作部通过授课、咨询、校园网、宣传栏、模拟面试等形式开展就业政策、知识、技巧等指导工作，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。

**第八条** 学员学生工作部组织校区工作部在毕业学年上学期汇总毕业生专业、学历、培养方式、生源所在地等生源信息，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。

**第九条** 校区工作部组织毕业生填写就业推荐表并进行鉴定。教务管理中心印制学习成绩单并加盖公章。

**第十条** 学员学生工作部组织校区工作部积极联系用人单位，收集、整理、发布就业信息，安排招聘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毕业生应当携带求职信、个人简历、就业推荐表、学习成绩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积极参加应聘。

**第十二条**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，办理签约手续。毕业生和省内用人单位在“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”上签约；毕业生和省外用人单位签订纸质的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（一式三份）后，在“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”上申请省外就业并填写网上就业协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已签约毕业生在学校就业方案报送前，又与

新的用人单位签约，或者因毕业生单方原因解除、终止已生效的协议，由毕业生本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员学生工作部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至上级主管部门，领取就业报到证后组织校区工作部发放。

**第十五条** 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报到的重要凭证，毕业生应当妥善保管。就业报到证遗失，毕业生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登记挂失、声明作废，并持经学校审核同意的书面申请至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补办，费用由毕业生本人负担。

**第十六条** 已签约毕业生应当按照就业报到证规定的时间报到，因特殊情形不能按时报到的，应当事先取得用人单位的同意，申请延期报到。未落实用人单位的毕业生，应当持就业报到证回户籍地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名登记。

**第十七条** 以签订劳动合同、灵活就业证明、非派遣签约等方式就业的毕业生，应当在“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实名管理服务系统”中进行报到登记，填写就业状况，查询档案迁移情况，办理档案托管；未落实用人单位或者自主创业的毕业生，且未进行实名登记的，应当在“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实名管理服务系统”中进行实名登记，填写求职意愿、服务需求，了解当地就业政策、就业信息，查询档案签约情况，接受当地就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就业服务。

**第十八条** 毕业生在择业期（自毕业之日起三年）内落实省内用人单位的，由本人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就业报到证

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，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（二次派遣）。落实省外用人单位的，由本人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或者接收函，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。

**第十九条** 毕业生在改派期（自毕业之日起两年）内改派：

（一）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回户籍地的，由本人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就业报到证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，到户籍地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。

（二）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落实省内用人单位的，由本人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就业报到证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、与新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，到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。

（三）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落实省外用人单位的，由本人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就业报到证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、与省外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（或者省外用人单位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，或者机关事业单位的聘用通知书），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在就业过程中有伪造就业协议等违反就

业规定行为的毕业生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资金来源**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根据年度毕业生人数、就业形势等划拨专项经费，用于毕业生就业指导、联系招聘单位、毕业生派遣等工作。

#### **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毕业生就业率的计算公式为： $(\text{毕业生就业签约人数}/\text{毕业生总人数})\times 100\%$ 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监督，并提出考核意见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，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。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、严肃处理。举报一经查实，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。

##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鲁电专学〔2018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